

2023 年度
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
服务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1
十二、国有资本占有情况说明	3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 一 部 分

单 位 概 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公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发展的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协调推进临空经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监督实施有关标准。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范性文件，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国家铁路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市场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监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意见建

议。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县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县县乡公路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二）指导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要求发放《采砂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县交通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县交通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

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校车公司定期进行校车安全演练。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县交通局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监督（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 关于成品油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商务、应急、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交通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

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带储存的）许可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保障工作，重点做好救助管理站、定点医疗机构的经费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县交通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

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 关于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交通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为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自2022年起调整为独立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0.2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26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9.5	总计	60	39.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5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28	30.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28	30.28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28	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住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5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28	30.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28	30.28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28	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住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8	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	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0.28	30.2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	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9.5	合计	64	39.5	3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5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28	30.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28	30.28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28	3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住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6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5	公用经费合计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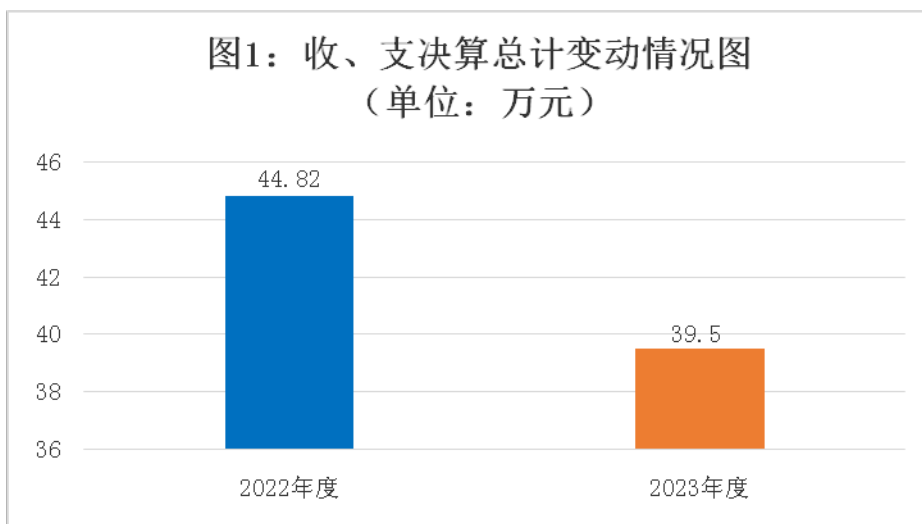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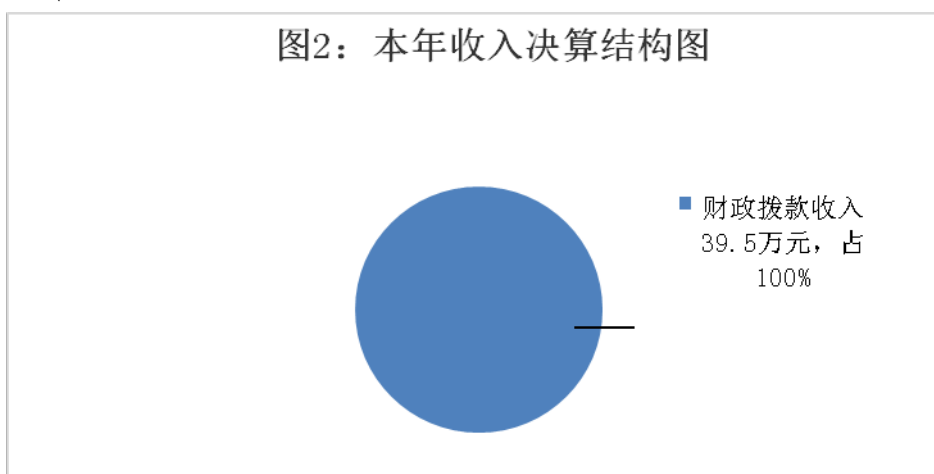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2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 万元，占 100%。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32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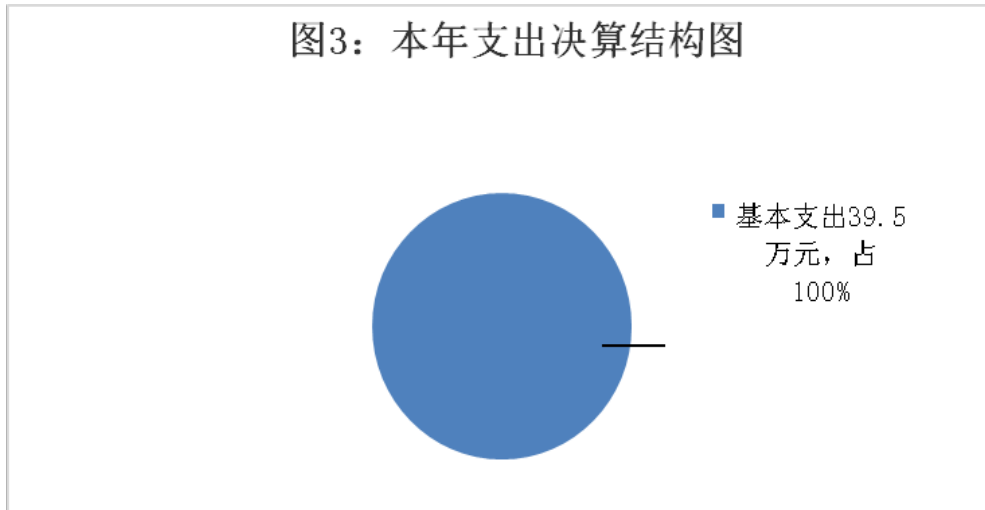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 万元，占 100%。

图3：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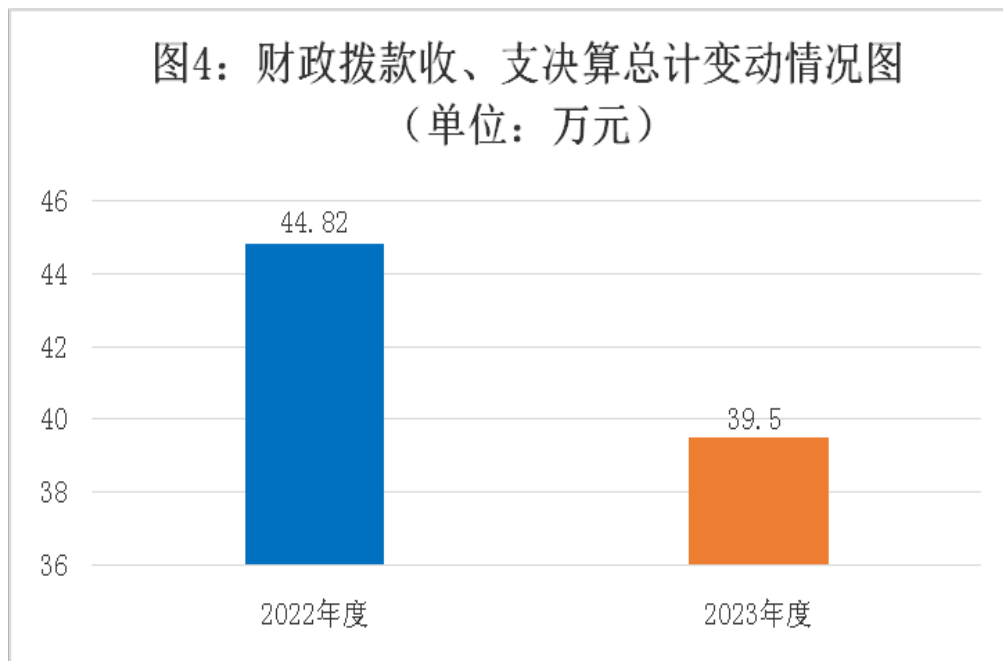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基本支出 3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32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2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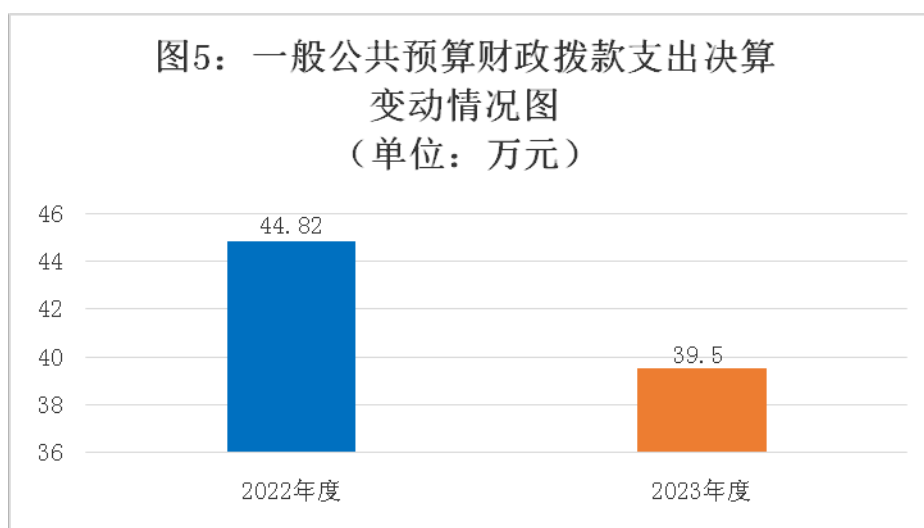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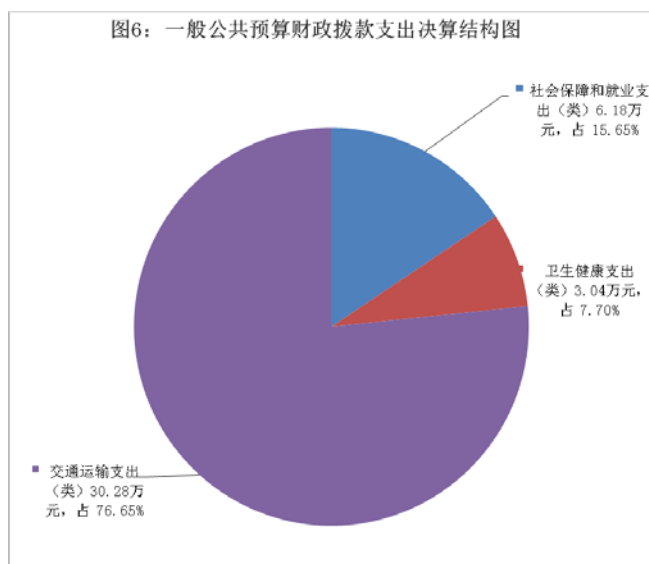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2 万元，减少 11.87%。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8 万元，占 15.65%；卫生健康支出（类）3.04 万元，占 7.7%；交通运输支出（类）30.28 万元，占 76.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06 万元，支出决算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及人员变动调整的人员经费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水路公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人员变动及调资。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人员变动及调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0.2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